东 莞 市

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临建字第 2026-03-L1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准许作临时建设使用。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建设单位	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
项目名称	狮子洋通道临时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
建设地点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
用　　途	临时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
建设规模	1 幢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4.48 平方米
备　　注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 建筑高度 6.45 米。占地面积 680.79 平方米。 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至　2028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遵守事项：

一. 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。

二. 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三. 在使用期限内，城市建设需要使用其占地时，要无条件自行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将土地交付使用。

四. 动工前要通知规划部门派员验线签字后才能开工，凡要拆除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不作任何补偿，拆除时要清理好场地。